附件7

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经营面积

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鹤庆县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十五条中有关的“经营面积”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一、测量规则

1. 现场核查经营面积的测量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2.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3. “经营面积”是指零售点所包含的套内面积减去办公区、仓储区、住宿区等非经营性区域所得到的面积之和。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5平方米”或“100.8平方米”。
4. 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5. 测量面积时，应使用具备准确刻度的测量工具。测量结果介于实际面积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执法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两次测量后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测量，出具测绘报告。
6. 测量过程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测量面积时应以商铺一侧且离地100±20厘米为起点进行测量，如房屋面积较大或有小型隔断，须分段丈量。商铺入户楼梯，通道、斜坡、平台、电梯等公共区域不计算在内。
7. 如遇不规则区域，应分体、分段进行测量、测算，确保面积的真实有效。

二、测量标准

1.规则型店铺经营面积测量示意图。（如图1）

a

经营面积=a×b

b

图1

2.不规则店铺经营面积测量示意图。（如图2、3）

a b

 经营面积=面积a+面积b

图2

 a(整体面积）

b办公区

 经营面积=面积a-面积b

 图3

3.带柱子或隔断的店铺经营面积测量示意图。（如图4）

 c

a(整体面积）

b

经营面积=面积a-面积b-面积c

图4

4.带圆弧形的店铺经营面积测量示意图。（如图5）

 a b

 经营面积=面积a+面积b

 图5

5.各种图形面积公式

（1）正方形的面积=边长×边长；

（2）长方形的面积=长×宽；

（3）三角形的面积=底×高÷2；

（4）平行四边形的面积=底×高；

（5）梯形的面积=（上底+下底）×高÷2；

（6）圆的面积=π（3.14）×半径的平方；

（7）半圆的面积=π（3.14）×半径的平方÷2。